

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综合执法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西辛口综执简决字（2025）第03号

相 对 人	王竹才	年 龄	50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在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新乐园 4 号楼，实施_____ 在共用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的_____ 行为，违 反了《天津市消防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的规定，本机关依据_____ 《天津市消防条例》第五十八条 之规定，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处以壹佰元罚款。 你（单位）有权陈述和申辩。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于六个月内再向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。  （执法机关公章） 2025 年 4 月 21 日 相对人签字：王竹才 办案人签字：李振 王磊			
备注：			